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开范围
平卫市监处罚【2022】S-1号	罚款	平顶山市正安商贸有限公司正安生活广场十三店涉嫌经营标签、商品条码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平顶山市正安商贸有限公司正安生活广场十三店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03MA46HNQ56U	周杰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13元，罚款1.1万元	1.100000	0.001300		2022/03/01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1
平卫市监处罚【2022】S-2号	罚款	平顶山市卫东区肆佰度秘制烤鱼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平顶山市卫东区肆佰度秘制烤鱼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3MA9FNMM88B	杨付山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0.9万元	0.900000			2022/03/09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1
平卫市监处罚【2022】S-3号	罚款	平顶山市元丰达商贸有限公司第一人民法院职工食堂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平顶山市元丰达商贸有限公司第一人民法院职工食堂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03MA40C8UJ8R	孙亚峰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0.9万元	0.900000			2022/03/11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1
平卫市监处罚【2022】S-4号	罚款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万达广场分公司经营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含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二）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万达广场分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03MA44D2EH23	吴林财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二）	没收违法所得57.48元，罚款5.1万元	5.100000	0.005748		2022/03/22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1
平卫市监处罚【2022】S-5号	罚款	卫东区小李南湾炖菜馆采购食品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卫东区小李南湾炖菜馆	个体工商户	92410403MA413NLB8R	牛畔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罚款0.51万元	0.510000			2022/03/23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1
平卫市监处罚【2022】S-6号	罚款	平顶山市卫东区满堂红饭店采购食品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平顶山市卫东区满堂红饭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3MA9FWR4Q37	司鹏飞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罚款0.51万元	0.510000			2022/03/28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1
平卫市监处罚【2022】S-7号	罚款	平顶山市卫东区天运食品商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二十七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平顶山市卫东区天运食品商店	个体工商户	92410403MA4843NWX8	陈晓村	身份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罚款3.6万元	3.600000			2022/04/08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1
平卫市监处罚【2022】S-8号	罚款	河南丰悦餐饮有限公司未采购食品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河南丰悦餐饮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03MA468NJ90A	李悦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罚款3万元	3.000000			2022/04/15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10403352043522W	1